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信息事项名称	信息事项内容	不予主动公开 法律政策依据
1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包括尚未公布的工资(含津贴、补贴)、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计划、方案和政策;工资、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统计资料;干部任免考察材料;干部的档案及汇总名册;录用干部的计划、方案,录用干部考试的试题、试卷、备份卷和答案,干部出国进修考试的试题、试卷;人事处分决定;涉外活动中需要保密的事项。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 《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2	财务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包括财务凭证、账簿、财务分析报告等,以及按规定应不予公开的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3	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调查笔录、讨论记录、过程稿、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p> <p>《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第十一条：“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涉及个人隐私的”。</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告知</p>
4	计量检测、质量检测（含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顾客提供的物品及其技术资料；顾客的专利权；对顾客送检物品检测结果的所有权；对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验证结果的保密。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中4.2.1实验室应通过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对在实验室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实验室应将其准备公开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实验室与客户有约定（例如：为回应投诉的目的），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专有信息，应予保密。

5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p>举报、信访事项，举报、信访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信访人相关的信息，比如检举人（信访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检举信原件、复印件；纪检监察信访的调查、处理、调查报告、谈话笔录、书证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六条：“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p>
		涉密文件、密码电报；正在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	<p>内部管理资料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p>	<p>、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机关内部工作人员的档案及其有关材料；拟制中不宜公开的政策文稿及有关统计资料；不宜公开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筹备方案、会议材料及党务政务活动方案及情况、领导讲话材料；不宜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有关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的信息；业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不宜公开的事项。</p>	<p>例、例于例八上起例心应公开时，八六例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了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其中之一是：“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第五十九条规定了公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7	<p>档案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p>	<p>已经移交到档案馆的政府信息。档案信息的公开与否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我局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政府信息不视为档案信息。</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	其他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需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p> <p>《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p>
		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或者不存在的政府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p>
		不属于政府信息的信息或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p>